

Vol.9 Sep 2006

PAPYRUS

恩福聖經學院季刊



目錄

卷首語

有幸成為Papyrus的編輯，令人十分振奮，也多少有點壓力。

Papyrus已經第九期了，有什麼需要保留，什麼需要革新，這是我面對的挑戰。首先，我們決定正式出版一份名為“Kerygma”的附刊，將程度較深的神學文章刊於其上，讓有志進深的讀者得到更多餵養。Kerygma第一期有兩篇文章，包括黃儀章博士的「以賽亞書的神學（一）」，及李炳權講師的「末日迷蹤？」。前者於上一期Papyrus只刊登了一半，這次大家可以一氣呵成地看下去了。

至於Papyrus，我們將蘇牧師的三堂講道化為專題，為《達文西密碼》驗毒與解毒。查經閣我們有何述儉牧師繼續馬太福音的「律法精解」；靈修小品有龍胡啟芬講師的「讓我們禱告—主啊，我信」，還有黃儀章博士為我們推介好書The Message of Isaiah。這些文章都是講師們的心得，希望讀者從中有所啟發，在認識神、認識真理上都得到幫助。有什麼回饋、分享，歡迎你們用各種方式告訴我們。盼望藉著相向溝通，我們都能「更上層樓」。

另外，今期我們增加頁數報道學院消息，內容包括恩福聖經學院第一屆畢業典禮、各畢業生事奉經驗、新講師介紹及博克博士的講座等。內容豐富，請細意欣賞。

廖惠堂

卷首語	廖惠堂	2
院長的話	蘇穎智牧師	3
專題		
《達文西密碼》—— 驗毒與解毒	蘇穎智牧師	4
查經閣		
律法精解（二）	何述儉牧師	8
靈修小品		
讓我們禱告——主啊，我信！	龍胡啟芬講師	14
好書推介		
The Message of Isaiah	黃儀章博士	18
學院消息		19
財政報告		23
課程預告		24

PAPYRUS 2006年9月 第九期

出版人 / 蘇穎智牧師

出版 / 恩福聖經學院

地址 /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789號恩福中心16樓

通訊地址 / Yan Fook Bible Institute, 16/F Yan Fook Centre, 789 Cheung Sha Wan Road, Lai Chi Kok, Kowloon, Hong Kong

辦事處電話 / (852) 3552-7916 圖書館電話 / (852) 3552-7946 傳真 / (852) 3552-7926

電郵 / bible.institute@yanfook.org.hk 網址 / www.yfbi.org

董事 / 蘇穎智牧師（主席）、潘永邦、郭煒成、陳黃安儀、林周綺霞、蕭杜潔玲

主編 / 何述儉牧師 執行編輯 / 廖惠堂

設計、插圖、印刷 / 濠一設計坊

院長的話

翻開歷史，我發現了一些令人震驚的事，就是馬克思念過神學，達爾文也念過神學！然而這些人都成了無神論的支柱，影響了無數人從基督徒變為無神論者。

幾年前，美國紐約世界貿易中心毀於恐怖襲擊之中，而駕駛航機撞向大樓的飛行員，竟是美國航空學校親自訓練出來的！

問題出在哪裡？一般人只重視智商（IQ），忽略了道德（MQ）、情緒（EQ）、品格等方面的素質。主耶穌時代的法利賽人也是這樣。若論聖經知識，主耶穌也說：「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，你們都要謹守遵行」（太23:3上）。除了有關基督的預言之外，他們大致都能掌握到神的教導。但主耶穌卻提醒門徒，「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。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」（太23:3下）。

但我們若受一個人的教導，自然會受這個人的影響，難怪聖經對教導真理有以下的原則：

第一，接受神學訓練者必須有兩個基本條件，就是「忠心」，以及「能教導別人」（提後2:2）。

第二，神學教育的重點，不是為傳遞知識，而是要建立靈命，等到各人都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」，便能一起「建立基督的身體」（弗4:11-13）。

第三，所有教導者和接受教導的人都要委身於主的大使命，「使萬民作（主）的門徒」（太28:19-20）。



我們盼望攻讀神學的，都是清楚重生、「忠心能教導別人」的人。神學生質素好，將來傳道人的質素會好，教會也自然會變得更好！👉



蘇穎智

達文西密碼

— 驗毒與解毒

蘇穎智牧師

整理、刪節：廖惠堂

(編按：本文為蘇牧師本年五月及六月於恩福堂三次講道之撮要)

丹布朗的《達文西密碼》(The Da Vinci Code)自面世以來，已印售了超過6千萬冊，翻成了44種語言，且連續155週登上美國最暢銷書榜。英美等地超過60%的人（尤其是青少年）相信書的內容是真的。在丹布朗筆下，對與錯的界限已經消失，真假、善惡、邏輯混為一談。小說否定了主基督的神性，否定了聖經的可信性，甚至抹黑主耶穌，說祂並沒有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而是與抹大拉的馬利亞結了婚，並且生了女兒撒拉（即「聖杯」），後來逃亡法國。書中又說君士坦丁刻意隱瞞事實，壓抑女性，塑造出高舉男性的基督教，捏造了今天福音書中那個神性的耶穌。小說完全忽略了歷史的記載，包括羅馬衰亡史、猶太古史和無數其他的歷史。

書中及電影開始即標榜一個詞語——事實(FACT)，但其實完全沒有事實根據。

丹布朗顛倒是非的例子多不勝數。他說「郇山隱修會」創立於1099年，是歐洲社會一個真實組織。他所根據的「秘密檔案」羊皮紙文獻，已經證實為偽造的。¹

丹布朗最嚴重的毒素，是虛構的假設和錯誤的引導，但都說成是「FACT」（事實），以期推翻聖經的可信性及主基督的神性。

有關聖經論方面的毒：

丹布朗貽笑大方的錯謬包括：將《死海古卷》說成是未經篡改的福音，是基督教最早的文獻（245頁）。**事實是：**《死海古卷》乃主前二世紀的東西，無一與福音有關。這些古卷亦不及死海發現的以賽亞書古卷早，且在亞歷山大時代(330 B.C.)，整個舊約已翻譯成希臘文。

丹布朗說，原來新約有八十多個福音，可是只有幾個被保存下來，其餘被君士坦丁下令燒毀（五十五篇）。**事實是：**諾斯底派的著作及所有旁經在第二、三世紀已經存在，其學說甚至在保羅時代已存在，但不為教會接納。當時教會是被逼迫的，絕非「勝利者」，殉道信徒數以萬計。而燒毀聖經的絕非君士坦丁，乃君士坦丁以前的羅馬皇帝。

丹布朗說原來的聖經只記載耶穌是凡人，君士坦丁將內容神化，為聖經添油加醋，原先的福音書則被查禁燒毀。**事實是：**新約的四福音，早在君士坦丁(288-337 A.D.)召開尼西亞大會(325 A.D.)之前已存在，早期著作引述了不少新約及福音書。²

丹布朗說1945年在那格哈納地發現的《科普特教徒古卷》，清楚表明聖經是由那些別有用心的人編寫而成。那些人將凡人耶穌說成是神，從而利用他

¹ 皮耶普蘭塔(Pierre Plantard)曾因欺詐罪坐牢，六、七十年代偽造檔案，1993年在法庭認罪而被判監。

² 包括：安提阿主教伊格那丟(約35-107A.D.)；羅馬主教革利免(死於主後101年)；十萬份以上的基督教抄卷和書信，年份為第一至第二世紀，其中引述了三萬二千多節新約；第二世紀大神學家俄利根(Origen, 約185-254A.D.)，個人的著作就引述了一萬七千節經文(參梁燕城《天情通訊》第28期，「批判達芬奇密碼」)。

的影響力來鞏固自己的權力（五十五篇）。**事實是：**尼·哈瑪地藏書是諾斯底主義的著作，寫於第二、三世紀，比四福音晚了一至二百年，強調秘密知識，有很多不符事實的神蹟奇事。九本作品中，主要的「真理福音」、「多馬福音」、「腓力福音」等已被鑑定為偽作。³

解毒：新約正典的由來

當時教會大受逼迫，沒有教會或任何人可以擁有全部正典；早期教父承認擁有某些書卷並不表示他們拒絕接受其他書卷⁴。信徒為保存正典而犧牲，在所不惜，但哪些才是正典？再者，當時異端紛起，衝激著信徒的信仰，有需要分辨清楚正典、旁經和偽經。

因此，在幾次確認新約正典的會議，包括325年的尼西亞會議、393年的希坡會議，及397年的迦太基會議，確定了今天所用的27卷新約聖經為正典。

正典何時成為正典？

彼後3:15-16說：「並且要以我主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，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，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。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些事。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、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」保羅所寫的書信，彼得已稱它們為「經書」（אֲשֵׁרֵי），如其他正典一樣。

其次，從第一世紀的伊格那丟（Ignatius）、波里甲（Polycarp）、羅馬的革利免（Clement of Rome）等開始，教父已引用新約書卷，視之為經，所有新約書卷都曾被引用過。明顯，當新約27卷成書時，已經是

正典。不是正典的，始終不是；是正典的，從開始已經是。

有關基督論方面的毒：

彼後1:16說：「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告訴你們，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，乃是親眼見過他的威榮。」

但丹布朗在他的書《封神榜》中說：「在此之前，耶穌的追隨者們認為他是一個凡人，一個偉大而能力超群的人……他是一個人，一個凡人。耶穌的神性，是由尼西亞大會投票決定的。」（233頁）

解毒：尼西亞會議的背景

當時有一個異端亞流（Arius），提出了與聖經不同的基督論，說耶穌只是一位次神（demigod），是神所造的第一個靈體，並且耶穌既有肉體，他與神是不同質的。

尼西亞會議因此而召開，評定亞流派為異端，並重申耶穌與神是同質、同權、同能的。主耶穌與父神及聖靈是三而一、一而三的真神。

丹布朗在《封神榜》說：「耶穌的神性，是由尼西亞大會投票決定的。投票結果比較接近，險些沒被通過。」**事實是：**一共有300人簽署認同尼西亞信經，只有2人沒有簽署。

耶穌是神嗎？

早期教會文獻顯示，第一世紀基督徒一直都承認耶穌的神性⁵，甚至不惜為祂犧牲性命。⁶

³ 全部丹布朗所列出的所謂「未經篡改的福音」全屬偽經，因為它們：沒有用希臘文寫；沒有使徒的權柄；非正統信仰；從未得教會確認及接納；相隔年代久遠；沒有目擊證人的印證；與正史不吻合。

⁴ 馬士安（Marcion）在主後140年收集的「正典」，只包括保羅的十封書信及路加福音，且修改路加福音以迎合自己的口味。羅馬的革利免（Clement of Rome）在主後95年的一封信中，提到他當時手上擁有的正典是八本新約書卷。安提阿的伊格那丟（Ignatius）則提到七卷新約書卷。波里甲（Polycarp）在主後108年承認有15本新約。愛任紐（Irenaeus）在主後185年承認有21卷書。希坡律陀（Hippolytus）在主後170-235年則承認有22卷。Muratorian Canon（170 A.D.）搜集了除希伯來書、雅各書及約翰的一封信外，所有新約書卷。

⁵ 安提阿主教伊格那丟（Ignatius, 35-107 A.D.）早已指出耶穌是神（“the Christ God”），神親自在肉身顯現，被釘十字架，流出「神的寶血」，是「神的受苦」。革利免（Clement, 150 A.D.）說：「你們信的沒錯，耶穌基督的確是神。」殉道士遊斯丁（160 A.D.）說耶穌是首生的，是神的道，祂就是神。愛任紐（180 A.D.）宣稱耶穌是父神永恆的兒子，為了我們的緣故道成肉身，降世為人。祂是主、神、救主、君王。特士良（200 A.D.）說基督是我們的神。俄利根（225 A.D.）說我們的救主就是神。諾窪天（235 A.D.）說祂不只是人，同時也是神。居普良（250 A.D.）說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主、我們的神。（參 James Garlow and Peter Jones in Cracking Da Vinci's Code.）

⁶ 第2世紀的教父特士良有一句名言：「殉道者的血是教會的種子。」他們包括司提反被石頭打死；大雅各（西庇太的兒子）被砍頭（44 A.D.）；腓力被釘十字架（54 A.D.）；馬太被戟所殺（60 A.D.）；彼得的兄弟安德烈被釘十字架；馬可被打死；彼得被倒釘十字架；使徒保羅在羅馬被砍頭；路加被吊死；殉道士遊斯丁於巴勒斯坦殉道（168 A.D.）等（參維基百科）。

舊約寫於主降生前1500年至400年，當中超過300個預言與主基督有關。就有關主的神性而言，下列預言十分清楚表達出，主基督不是凡人；祂乃是聖靈感孕而生，是百分之百的神，但同時又是百分之百的人。

創3:15：「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；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；你要傷他的腳跟。」按猶太人的習慣及傳統，所有人都是男人的後裔。若一個人被稱為女人的後裔，除非他沒有父親，只有母親。

詩2:6-7：「說：『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——我的聖山上了……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。』」聖經十分清楚稱主為耶和華神的兒子，是生的而不是造的。

詩110:1又說：「耶和華對我主說：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」遠在主降生前1000年，主已存在。祂是先存的，祂是誰？聖經稱祂為“Adonai”（主），其實這是以色列人對神的尊稱。這節經文清楚顯示，主是耶和華神，但又是別於耶和華的主！（另參賽7:14；賽9:6；彌5:2。）

施洗約翰的見證

施洗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，就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！」（約1:26-29）

約翰見證說主耶穌出生比他晚，但其實存在比他早，又見證主耶穌是神的羔羊，是除去世人罪孽

的救贖主（參賽53）。約翰明言主耶穌是要用聖靈替人施洗的那一位，祂就是神的兒子（約1:32-34）。

主基督的自我宣告及印證

主耶穌如何介紹祂自己？祂被猶太人審問時，「說：『我是……』他們都定他該死的罪」（可14:62,64）。主清楚在大祭司面前承認祂是“אֲנִי אֲנִי אֲנִי”（I Am who I Am）的那一位。這是出3:14耶和華的自我介紹。⁷

難怪大祭司要定主死罪，說主自稱為神（另參約8:58-59，18:5-6，14:6，11:25-26，10:18，9:5，14:10-11）。

耶穌在約10:30也說：「我與父原為一」，清楚說出祂與父原為一體，猶太人亦清楚了解祂將自己當作神。

有關基督聖潔方面的毒（駁斥耶穌結婚生子，逃到法國之說）

縱觀諾斯底派的「福音書」，只有《馬利亞福音》提到耶穌親了馬利亞一下，其他的福音書，包括所有旁經、偽經連一句都沒有提。但丹布朗竟不擇手段，將自己的幻想說成是事實。《馬利亞福音》的作者是誰？他有見過主耶穌嗎？若馬利亞去了法國，為何在埃及地找到《馬利亞福音》的抄本，且是用古埃及文（coptic）寫成？人證是誰？物證何在？⁸

我們知道耶穌與十二門徒生活得非常密切，祂的一舉一動豈能瞞得過人？而這些門徒均一致

⁷ 「我是」（אֲנִי）的意思：神是唯一和獨一的主宰；神是無可比擬的；神是自存的；神是信實的；神是不變的；神是萬物的創造主。I Am = I cause to be（我令到……存在）；神是永恆地活在「現在」之中的；神是有位格，是可以與人建立面對面關係的。

⁸ 下列理由說明了主耶穌從沒有結過婚、生過子：（1）摩門教曾引約2:1-11說婚禮的主角是主耶穌。但約2:2記載「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」，這說明了耶穌只是被邀出席婚禮的賓客，絕非新郎。（2）林前9:5說：「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，帶著一同往來，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嗎？」保羅指出其他使徒有妻子，但從沒有提及耶穌，若耶穌已婚，他怎可能不提及主耶穌的「版」？（3）主耶穌臨終前的交付，從沒提到有妻子，祂若已婚，有可能連提也不提嗎？這簡直是不可思議（參約19:26-27）。（4）當聖經提到抹大拉的馬利亞時，從來沒將她與男性的名字連在一起（參太27:55-56；可15:40-41；路8:2；約19:25）。按猶太人傳統及習慣，任何女人結婚後，必定會與丈夫的名字連在一起。若耶穌秘密結婚，祂必是一個十分不道德的男人，因為祂從不與她一起生活，從不說自己有妻子，連肉身的家人也不知道，甚至連死時也不交託人照顧她。

認定「祂心裡沒有詭詐，口中也沒有犯罪」（彼前2:22），祂是聖潔無暇疵的神的羔羊、神的兒子、主基督，也是值得他們為祂殉道的。

其實《達文西密碼》之言論，乃來自1982年出版的八卦小說 *Holy Blood, Holy Grail*，丹布朗只是人云亦云，「加鹽加醋」去妖言惑眾而已。

聖經怎樣見證主的聖潔無罪？

主自己宣告無人能指證祂有罪。約8:46說：「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？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，為甚麼不信我呢？」

彼拉多說他查不出主耶穌有罪（參路23:4，14，2）；賣祂的猶大說祂是無辜的（太27:4）；百夫長也見證祂是個義人（路23:47）；與祂一同生活三年多的門徒見證說祂並沒有犯罪，口中也沒有詭詐（彼前2:22）；主肉身的兄弟雅各認定主耶穌是主、是神，他只是僕人（雅1:1）。

有關基督的死和復活

這是福音的中心（林前15:1-8），四福音的見證一致，毫無衝突、矛盾。無數歷史及考古的見證也證明這是真實的事件，也是預言的應驗（賽53:5-9）。若主耶穌沒有死，沒有復活，但竟有數以萬計的門徒作見證，甚至甘心樂意為主殉道，他們豈不全是騙子或傻子？但他們所說的竟毫無矛盾、毫無出入，這有可能嗎？

基督教有歧視或壓抑女性嗎？

《達文西密碼》56篇說：「女性的力量和創造生命的能力非常神奇，而這對當時正在崛起的男性統治的羅馬教廷構成了嚴重的威脅。於是他們就把神


聖的女性說成是**魔鬼**，並說她們**不聖潔**。按照他們的說法，是男人而不是上帝創造了『原罪』，而夏娃則偷嚐了禁果，招致了人類的墮落。一度被奉為神聖的生命創造者的女性現在成了**敵人**。」

上述理論從何而來？聖經哪裡說過女人是魔鬼及不聖潔？哪裡說過女人因偷嚐了禁果而成了上帝的敵人？從頭到尾，聖經都毫不含糊地指出亞當（男人）要負責任，甚至說罪是因亞當一個人而來的（羅5:12）。

早於舊約時代，神已容許有女士師（如底波拉；士4:4）及女先知（如米利暗；出15:20），新約也有女執事（如非比；羅16:1）。這些革命性的做法在當時根本不可能再找得到。試看在原教旨主義的國家，女性有可能受到如此尊重嗎？連中國古時，對女人之尊重也是遠不及聖經，所謂「三從四德」都是針對婦女的不平等觀念。可見在兩性平等觀念上，聖經比當時任何國家都較先進。

若論到歧視女性，諾斯底福音書才真正壓抑女性。例如《多馬福音》記載耶穌論及馬利亞說：「我要親自帶領她，使她成為**男人**……所有的婦女都必須要變成**男人**，才能進天國。」這一類的說法，絕對與聖經的教導相背而馳。但丹布朗竟顛倒是非，高舉偽經而不信聖經，確是可笑。

結論

丹布朗反聖經、反基督、反基督教的言論，從頭到尾都沒有尊重基督教文獻的史實，甚至沒有尊重偽經的內容，以致矛盾百出。其實，丹布朗可能將回教與基督教混亂了，亦可能將摩門教與基督教搞亂了，將不屬基督教的東西搬到基督教身上，簡直是不負責任的誣蔑。

⁹ 下列聖經所載清楚顯示基督教不獨沒有歧視女性，且比所有國家、民族、傳統更進步，更尊重女性。（1）創2:22-25：女人是用男人身上所取出來的肋骨作象徵性原料而造成的。為何肋骨？表明他們是平等，男人（丈夫）要視她（妻子）為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。妻子與丈夫的關係，是二人成為一體，是一生一世，一心一意，一夫一妻的關係。（2）弗5:22-25：表面看來，丈夫是頭，地位較高，是不平等之地位。然而，經文的內容清楚顯示出，不是地位問題，乃是角色之不同而已。「頭」應怎樣做「頭」？他要像主基督一樣，為妻子捨己，犧牲去服侍她。這算是歧視嗎？（3）羅5:12-14：為什麼聖經說第一個犯罪的是亞當？因為他沒有盡自己的本份看守妻子，沒有盡自己的本份看守神的話及神為他們所預備的園子。然而，這也不算是罪行！夏娃吃禁果才是罪行，為何神卻要亞當負責任？原來在神的設計中，亞當就是「問責丈夫」。難道這還算是歧視女性，壓抑女性？

律法精解(二)

(馬太福音5:31-37) 何述儉牧師



引言

六十二歲的Evan O'Neill醫生，是賓夕法尼亞州最大醫院裡的外科主診醫生。他相信大部份的手術都不需要病人全身麻醉，只需局部麻醉便可。為要證明這個論點，他在1921年2月15日為自己進行局部麻醉，開刀切除自己的盲腸。這個手術十分成功，復原所需時間比使用全身麻醉要快得多。這位醫生就是這樣為自己局部麻醉切除盲腸，為醫學界帶來一大突破！

希伯來書4章12節告訴我們：「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、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」研讀主耶穌的登山寶訓就如為自己的靈命動手術。這個手術不需麻醉，反要保持清醒。我們只要讓神靈魂的手術刀——聖經，在我們的屬靈生命裡動工便可。我們擁有這麼可靠的工具，便應當用之深入探索自己的內心世界，切實鑑察自己的動機是否誠實無欺！

律法的精意是什麼？我們應當怎樣實際應用？且看主耶穌怎樣用祂那比「兩刃的劍更快」的道，為我們辨明、剖釋。

離婚、再婚（馬太福音5:31-32）

31「又有話說¹：『人若休妻²，就當給他休書³。』32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⁴，就是叫他作淫婦了；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⁵。』

上一回提到主耶穌給門徒一個挑戰：「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，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」（5:20）。接下來，主耶穌以六個反命題向門徒論述何為「義」及其要求。每個反命題都以「你們聽見（古人）有話說……」開始，以「只是我告訴你……」結束。

在頭兩個反命題中，主耶穌指出，神給以色列人的誡命，原是叫他們從心裡守出來的，但法利賽人和文士偏把神的命令限制為兩個外在的行為。接下來的第三與第四個反命題則與神在律法中容許的事情有關。

在第三個反命題中，主耶穌對門徒說：「又有話說：『人若休妻，就當給他休書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他作淫婦了；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」（5:31-32）。主耶穌此言一出，全場立時為之一震。因為32節中「淫亂」一詞原文為πορνεία (porneia)，意指任何婚前或婚外的性行為。換言之，除了為期一年的訂婚期間發現未婚妻，或婚後發覺妻子與別的男性有不可告人的性行為外，門徒再無其他離婚的原因。這崇高的婚姻標準，就是法利賽人和文士中最嚴謹的煞買夫子 (Rabbi Shammai) 門派也是望塵莫及⁶。

其實法利賽人和文士在19章3至9節也在離婚一事上為主耶穌設陷阱：「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……」（19:3上）。當時以色列人在休妻一事上有兩個主流意見。首先，煞買夫子 (Rabbi Shammai) 持頗嚴謹的看法，認為除了妻子犯姦淫，或因她的行為有些「不端」⁷而令丈夫不能進行宗教上的「任務」外，別無其他休妻

- 1 這段經文的結構，相對上一個反命題來說，比較簡單，因為這個反命題關乎行動而不是思想，因此沒有像上一個反命題一樣，加上實際的例子或應用。此外，這個反命題的開首結構是最簡短的，在第21節的完整公式之中，只有「有話說」（Ἐρρέθηδέ）這幾個字保留，但完整公式的意思仍然可見。在結構上，這個反命題沒有像之前的反命題一樣，以很強的平行句式作為特色。（Hagner, Donald A: *Word Biblical Commentary: Matthew 1-13*. WBC 33A 2002, 頁123）。
- 2 無論摩西律法的觀點以什麼為休妻的理由，按這段經文原來的設計，它的核心信息並非為休妻設立理由，而是預先假設不同的休妻理由，藉此保障婦女脫離丈夫的苛待。立這個法的目的，並不是要寬恕休妻這件事情，而是要減輕休妻帶來的惡果（申24:1）。關於猶太律法遺傳的專著《米示拿》（Mishnah），有一段論到休妻法案的短文。很明顯，對初世紀的猶太人來說，休妻的確實條件對他們十分重要，他們在這方面有相當多的討論。但最重要的一點是男人有權休妻，這是沒有異議的。約瑟夫指出，「無論以何種理由，男人若想將與他同住的妻子休掉（這是常見的事情），必須給她休書」（*Ant.* 4. 253）。
- 3 「休妻」的「休」字，原文直譯的意思是「放棄」或「拋棄」（ἀποστάσιον）。在這裡，它以七十士譯本中申24:1的完整形式出現——「休書」（βιβλίον ἀποστάσιου⁵）。這休書表達的「放棄」，讓婦女可以重覓婚姻，也讓男人娶新的妻子（Nolland, J. (2005). *The Gospel of Matthew: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*, 頁243）。
- 4 自從取消了以死刑作為犯姦淫的刑罰之後，刑罰減輕為將婦人休掉（這方面丈夫沒有別的選擇）（Israel Abrahams, *Studies in Pharisaism and the Gospels*, 1st ser. [rpt. New York 1967], 頁74）。另參G. F. Moore, *Judaism*, II [Cambridge, 1958], 頁125）。《米示拿》補充說：「若發現婦人不貞……他不可以繼續與她〔合一〕」（*NTS*, 35 [1989], 頁295）。另參 *Mishnah Sota* 51。
- 5 D^{ita,b,d,k}版本沒有「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」這一句，也許是認為既然有前一句，這一句便顯得多餘。B版本有這一句；這沒有影響它的意思，只是帶出與上一個子句的動詞平行的語法（Metzger, Bruce Manning; *TCGNT* 1994, 頁11）。
- 6 M. D. Goulder注意到，在登山寶訓裡令律法的輪廓更清晰那位激進的耶穌，在一句話中消失了（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」），變成了煞買門派的一個夫子（M D Goulder, *Midrash and Lection in Matthew* (London SPCK, 1974), 頁18。另參T. V. Fleming, 'Christ and Divorce'. *TS* 24 (1963), 頁106-120 (109)。但馬太福音中的耶穌若贊同法利賽人的一個門派——尤其在反命題中，這看起來很奇怪。在整段登山寶訓中，耶穌一直要求門徒，他們的義要高於法利賽人的義（5:20）。另外還有一些學者留意到，若馬太忽然暗示他們所要持守的水平，只與法利賽人一樣，這似乎很奇怪。（Witherington, 'Matthew 5 32 and 19. 9', 頁572; Collons. *Divorce*, 頁209; Gordon J. Wenham, 'The Syntax of Matthew 19 9', *JSNT* 28 1986), 頁17-23 (17), 及John P Merer *Law and History in Matthew's Gospel* (AnBib, 71; Rome. Biblical Institute Press, 1976), 頁146)。
- 7 例如當猶太男人作認信禱告「示馬」（Shema，取材於申6:4-6；11:13-21；民15:37-31，多於早晚誦讀）時，她妻子卻赤身露體令他分心，這也可以構成休妻的理由。（D. Janzen, 'The meaning of porneia in Matthew 5. 32 and 19. 9: an approach from the study of ancient Near Eastern culture', *JSNT* 2000, 頁73。）

的理由。而希列夫子（Rabbi Hillel）則因為受了古希臘、羅馬思想的影響，認為任何微不足道的理由，例如廚藝不精、偶把飯菜燒焦、其貌不揚，甚至自己戀上別的女子，也是休妻的理由。

法利賽人和文士計算主耶穌在休妻一事上會持較保守的看法，便故意向主耶穌提出希列夫子的看法：「人無論甚麼緣故⁸，都可以休妻麼？」（19:3下）。他們的目的是要讓主耶穌提出反對，從而把耶穌牢牢地套在煞買夫子的立場上。當主耶穌把祂較保守的立場表明之後，他們便會向耶穌提出摩西的「休妻誡命」：「這樣，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，就可以休她呢？」（19:7）。萬一主耶穌不上當，取了希列夫子的看法，他們也可以大做文章，說主耶穌為人世俗，在休妻一事上竟與外邦人無異！可見法利賽人和文士居心叵測。

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圖謀，主耶穌又怎會不知？他們雖然直接向祂提問休妻的問題，但主耶穌卻偏偏講論神起初把夫妻結合的原意（19:4-6）。主耶穌此舉看來像是要避開法利賽人和文士的提問，但其實卻暗示他們在婚姻這個重要話題上輕重倒置、捨本逐末。律法書所強調的，是婚姻乃神給人美好的結合；休妻在律法書中實屬例外而已。熟讀律法書的法利賽人和文士又怎會不明白主耶穌此意？但為要給自己一個下台階，唯有硬著頭皮，故意誤解主耶穌的用意，繼而把所謂摩西的「休妻誡命」搬出來質問耶穌（19:7）。主耶穌見他們陷阱被識破、論點被駁回還不知難而退，便乾脆告訴他們，神在申命記24章1節中只因人的軟弱容許他們休妻，這斷不是一個

必須遵守的誡命（19:8-9上）。相反，法利賽人和文士在婚姻一事上輕結合、重休妻，只會令夫妻在不合法的情況下離婚後再婚，犯上姦淫（19:9下）。

在5章31至32節，主耶穌在婚姻一事上把最崇高的標準加於門徒身上——比最嚴謹的煞買夫子所提出的更高！法利賽人和文士頓感面目無光。

這時，群眾和門徒見平日自命律法專家，在人前自吹自擂的法利賽人和文士，被主耶穌指責在婚姻一事上本末倒置、不明是非，已是人心大快。再見主耶穌把最高的婚姻標準加於門徒身上，反證了法利賽人和文士只是假冒為善而已。眾人多年受他們欺壓的不平之氣，於此可得宣洩，一吐後快。

說「真」話……（5:33-37）

33「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⁹，說：『不可背誓¹⁰，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。』34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什麼誓都不可起。不可指著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位；35不可指著地起誓¹¹，因為地是他的腳凳；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¹²；36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¹³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37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。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（或作就是從惡裡出來的）。」

⁸ Mishna Gittin 9:10.

⁹ 摩西律法要人對任何起誓都認真處理（參利19:12；民30:2），例如舊約獻祭制度中向神所許的願（申23:21）。雖然這些許願不是律法要求的，但獲得神的允許。拉比們發展出一套結構嚴謹、關於起誓的等級制度，後來歸納成《米示拿》整段關於起誓的短文（Shebu'ot）。耶穌吩咐門徒「什麼誓都不可起」，祂是進到了這個律法的立意和重心之中。

¹⁰ 昆蘭團體的大馬士革文件禁止他們起誓（Vermes, 頁108）。但那些加入他們的人必須首先起誓，「要按神向撒督的兒子們所顯示的一切那樣，全心全意守著摩西律法的每一條誡命」（Vermes, 頁79）。另外，約瑟夫這樣描述愛色尼人（Essenes）：「他們的話說了算，所以他們不起誓。他們認為起誓比背信棄義更差，因為他們認為若一個人要向神起誓別人才信他，他已經等於受到譴責」（War 2. 135）。但要加入他們，必須起「極大的誓」（139）。

「什麼誓都不可起！」主耶穌此言一出，全場又是一陣哄動。舊約聖經（例如出20:7；利19:12；民30:2；申23:2）吩咐以色列人千萬不可起假誓。人若指著神的聖名起誓便必須信守，否則便是妄稱神的名。但甚麼才是有效的誓言？甚麼才是指著神的聖名起誓？若誓言中沒有提及神的名字是否便無效？指著祭壇等聖物，或指著聖城耶路撒冷起誓又如何？多年來，這在猶太拉比之間都是熱門的話題。後來他們還把不同誓言的範例有層次地排列好，成了猶太人拉比經典《米示拿》



(Mishnah)中的小

卷，名為Shebu'ot（就是「誓言」的意思）。正當法利賽人和文士以為他們在起誓一事上有十足的理解，再沒有任何爭論的空間時，主耶穌在這方面，竟把明顯地比法利賽人和文士更高的要求加於門徒身上！

其實在主耶穌的時候，以上種種起誓的規則條文已成了法利賽人和文士說謊的工具。故此主耶穌曾斥責法利賽人和文士這種既可笑又混帳的行徑：「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！你

們說：『凡指著殿起誓的，這算不得甚麼；只是凡指著殿中金子起誓的，他就該謹守。』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，甚麼是大的？是金子呢？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？你們又說：『凡指著壇起誓的，這算不得甚麼；只是凡指著壇上禮物起誓的，他就該謹守。』你們這瞎眼的人哪，甚麼是大的？是禮物呢？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？」（太23:16-22）。耶穌這一席話，令法利賽人和文士那外表敬虔，內裡敗絮充斥的規條主義原形畢露。叫人對鄰舍說實話的誠命，在法利賽人和文士手中反成了說謊的工具。這就是法利賽人和文士的「義」了。

主耶穌吩咐門徒「甚麼誓都不可起」。他們的話，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」，因為律法書吩咐人「不可起假誓」的原意，是叫人對鄰舍說實話。若門徒都對鄰舍說實話，那就沒有起誓的需要了（5:34上，37）。

再者，那些試圖在規條上取巧的人，盡都徒勞。因為指著任何一樣東西，包括指著天、地、耶路撒冷，甚至自己的性命所起的假誓都是妄稱神的名。因為「這是天父的世界」，人無

11 Shebu'ot 4:13提到「指著天和指著地起誓」，並說這些誓言沒有約束力。
 12 這一句可能是賽66:1的聯想，神說：「天是我的座位，地是我的腳凳。」指著地起誓仍可與神聯繫，因為地是祂的腳凳。「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」，因為耶城也可視為神的腳凳（哀2:1）。耶路撒冷與神有關係，因為這是大君王的城（參詩48:1-2；「君王」參太1:6）。這幾句話的重點是，縱使猶太人以不同的形式起誓，他們不能說某個方式的誓言要守，某個方式的誓言不要守。神是無處不在的。耶穌說，重要的是說真話，並守諾言，不用堅持要說某些字才算數。信實的人無須起誓。
 13 拉比認為「指著頭（或生命）起的誓」具約束力，但反對的意見說這不對（Sank. 3:2）。指著頭起誓的意思，是指起誓的人「若不是說真話，可以連頭（生命）也不要」（Ridderbos）。

論指著世上任何一樣東西起誓，都是指著神起誓（太5:34下-36；賽66:1；哀2:1；詩48:1-2）。

門徒與群眾見主耶穌在起誓一事上所言，全都在法利賽人和文士爭論的「要點」以外，反覺耳目一新，因此把法利賽人和文士那繁複的 *Shebu'ot* 盡拋腦後。

應用

1. 委身的愛才是美滿婚姻的答案

筆者念神學期間，曾追求一位女同學（即現時的太太）。後來決定結婚時，便到神學院的輔導部找輔導員進行婚前輔導。經過幾次輔導後，我感到有點兒沉悶。

有一次輔導員要求與我們單獨見面。我見未婚妻不在，便告訴那輔導員：「你無需把輔導資料向我講述，因為我在大學期間副修心理學，你向我講述的，十居其九我都已經知曉。且還有一年我便神學畢業，之後便會當傳道人、牧師。所以牧師、傳道人會說的你也不必向我講述。你不如著實告訴我，結婚廿年來，你是如何保持婚姻美滿罷。」

可能我這番話來得比較突然，輔導員似乎有點失了方寸。他沉默了半晌才告訴我：「Patrick，婚姻是為勇敢的人而設的。讓我舉個例：當我第一次見到我太太的時候，我便著了迷，因為我覺得這個女子容貌真漂亮。後來與她單獨約會時發覺她有一種與別不同的香氣，更令我有點兒飄飄然。到我們在教堂結婚的當天，看見她穿著白色的婚紗從禮堂外慢步進來

時，還以為自己身處天堂，正目睹天使進來。但這種感覺一夜間便消失得無影無蹤。

結婚那天晚上，我們兩人都覺得十分疲倦，上床便睡。次日起來，我發覺有一個頭髮散亂並滿頭髮夾的女子躺在我的身邊。當她醒過來，向我說聲「早」時，我發覺她有點兒口氣。當她往洗手間梳洗時，我便不禁問自己一個問題：『我還愛這個女人嗎？』這廿年來，除了越來越發覺太太樣貌不像天使外，還越來越發現她許多性格上的缺點。面對婚後這許多方面的難題，我只有兩個秘訣。首先，婚後要不斷發掘對方的好處。若你刻意發掘的話，你會有很多美好的發現。相反，當你無意中發現對方的缺點時，便要告訴自己：『我愛她是因為我委身去愛她；我愛她不只因為我對她有愛的感覺，我愛她主要是因為我決定去愛她。』Patrick，我這廿年來的婚姻之所以能一天比一天美滿就在於此。」

相信這也是主耶穌在5章31至32節中所說的婚姻的精神。離婚斷不是解決婚姻種種難題的答案。在神和配偶面前認定要以委身的愛去愛對方，這才是難題的答案。盼望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的教導，以及這位婚前輔導員的話，能成為我們婚姻的座右銘。

2. 在神和人面前是否完全誠實

一天黃昏，美國洛杉磯一名男人買了兩份炸雞晚餐給自己和女伴吃。可是，快餐店的員工卻一時不察，誤將當天營業所得的一袋現金當作炸雞晚餐交了給他。

男人和女伴駕車到公園，找到一張空桌子便坐下。當他們打開紙袋要吃炸雞晚餐時，卻發現袋中有超過800美元。這時，那男人做了一個令人意想不到的行動。他立即將錢放回紙袋，駕車回到快餐店。

快餐店的經理正如熱鍋上的螞蟻，不知如何是好。那男人走進去便說：「剛才我叫了兩份炸雞晚餐，但你們卻給了我這一袋錢。」

經理大喜過望，幾乎要摟著這個男人。「我從沒見過像你那麼誠實的人！我要叫時代雜誌的人來，讓他們將你的照片登在上面。」

那男人立即拒絕：「噢，千萬不要！」在走出門口之前，他輕聲說：「跟我一起的不是我的太太，那是別人的太太。」

這個男人將800美元歸還快餐店的經理，相信經理必會認為他是個誠實的人。但他是否完全誠實呢？箴言20章6節告訴我們：「自以為忠信的人很多，貨真價實的，有幾個？」（現代中文譯本）親愛的讀者，讓我問你一個問題：「你是否一個『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』的人呢？在神和在人面前，你是否完全誠實呢？」

討論問題

1. 5:31-32的氣氛是怎樣的？法利賽人、群眾和門徒，對於耶穌在這裡所說的，有什麼反應？
2. 31節「又有話說」所指的是誰的話？「人若休妻，就當給他休書」不是申24:1裡的話嗎？這樣，耶穌所說的豈不是跟摩西矛盾嗎？
3. 耶穌加於門徒身上的離婚觀，不是跟法利賽人一些比較嚴謹的學派一樣嗎？既是這樣，耶穌又怎能要求門徒，他們的義要高於法利賽人的義（5:20）？
4. 5:33-37的氣氛是怎樣的？法利賽人、群眾和門徒，對於耶穌在這裡所說的，有什麼反應？
5. 「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」不是利19:12裡的話嗎？這樣，耶穌所說的豈不跟摩西矛盾嗎？
6. 我們既都是耶穌的門徒，那我們就要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」。但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要怎樣應用出來呢？請組員互相分享應用耶穌吩咐我們的這個原則時，面對的一些難處，並嘗試找出解決這些難處的方法。



讓我們禱告

主啊，我信！

龍胡啟芬講師

詩篇一百三十一篇

大衛上行之詩

- (1) 耶和華啊，
我的心不狂傲，
我的眼不高大；
重大和測不透的事，
我也不敢行。
- (2) 我的心平穩安靜，
好像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；
我的心在我裡面真像斷過奶的孩子。
- (3) 以色列啊，
你當仰望耶和華，
從今時直到永遠！

引言

每一位信徒都必會承認，信心是非常重要的，不過如何叫信心成長，不是每個人都有答案。更可惜的是，我們不一定重視有沒有答案。大部份信徒都是在「需要」或「環境」的逼使之下，才被動地學習信心的功課。對於信心，我們最常發出的禱告是：「（主啊，）我信；但我信不足，求主幫助！」（可9:24）

詩篇一百三十一篇只有三節，卻有一個極重要的教導。司布真評論這篇詩篇說：「若按字數的多少，它像一把矮梯子，但卻能幫助人攀至極高之處。因為本詩的主題——謙卑信靠，是極難學習的，也是屬靈生命的高峰。」願我們從這詩歌學習信心的禱告！



經文的詮釋

背景

詩的標題指出本詩是「上行之詩」，作者是大衛，但沒有明確指出寫作時間和背景。詩篇一百二十至一百三十四篇的標題原文都有「上行之歌」幾個字。「上行」有「階級」的意思，這一組詩的內容反映出它們是以色列朝聖者登聖殿山時所唱的詩歌，故又稱為「登階詩」或「朝聖之歌」。以色列男子要一年三次到神選擇的地方敬拜（參申16:16；詩122:4）；自大衛作王後，神選擇了耶路撒冷為祂聖殿的所在之地。以色列地各城各鄉的朝聖者，要經過不短的路程和不少的難處——穿過曠野、越過山谷、登山涉水，並忍受日間的炎熱和晚上的寒冷，才能來到耶路撒冷敬拜神。「上行之詩」除了記載他們旅程的實況和內裡的心境外，也是他們旅途的良伴（一路走一路唱，為疲乏的肉體打氣）。大部份詩篇註釋家都認為，「上行之詩」是以色列人被擄後的作品，但其中四首的標題中有大衛的名字（詩122；124；131；133），讀者可自行參看註釋書有關作者問題的討論。

內容結構

本詩的結構簡單而整齊，第一節和第二節透過詩人的個人經歷，從不同角度說明謙卑信靠神的主題，然後以邀請信眾一同信靠神為結束（3節）。詩的開首（1節）和結尾（3節）都提到「耶和華」，清楚闡明信靠的對象。作者以三個「不」（1節）、兩個積極的行動和一幅生動的比喻圖畫（2節），說明信心的真義和應用。

內容詮釋

信心的「不」 (1節)

耶和華啊，
我的心不狂傲，
我的眼不高大；
重大和測不透的事，
我也不敢行。

詩人直接指出，驕傲自恃是信靠神的最大障礙。「心」代表一個人最深入的內裡思想；「眼」把內思想流露於外，而最後的行動是源自內心的思想、感情。「狂傲」是一種不願順服神的管治、要高舉自己的態度（參代下26:16；結28:2）。一個目中無神的人，必定目中無人。眼「高大」即抬高眼睛，傳神地描述了看不起其他人的神態。最後一個「不」絕不是表示詩人無進取心或不積極，因為「重大和測不透的事」（新譯本譯作「重大和超過我能力的事」），是指過於人能承受和明白的事情，所以詩人只是接受自己的限制，承認「夏蟲不可語冰」。詩人能放棄自以為是，是出於誠實的自省，也很可能是被神管教的後果，因為沒有人生下來便是謙卑的。驕傲是罪惡之源，始祖在伊甸園叛逆神便是驕傲之心作祟。

信心的「是」 (2節)

我的心平穩安靜，
好像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；
我的心在我裡面真像斷過奶的孩子。

本節開首有一個連接詞（和合本沒有譯出來；呂振中譯本加上「然而」；NIV用的是“*But*”），反映出這一節跟第一節是對比，但態度同樣堅定。重複象徵比喻的作用是強調，也是「上行之詩」的一個特色（參詩123:2；130:6）。第二節的「心」與第一節的「心」，原文不是同一個字；前者代表整個人的思想、情感，與第一節的「心」、「眼」和「行」是相對的。「平穩」原意指平坦的路，所描寫的安穩、平靜，與下文的象徵圖畫——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，完全配合。信心是甚麼？信心不是一套理論或方法，而是一個和諧的關係，就如「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」。古代以色列孩子斷奶的年齡是三歲。未斷奶的孩子是不成熟

的，只被自己的需要支配，得不到便不罷休。他不能忍耐等候，更不會明白和相信母親必然會供應他的所需。相反，斷了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，不是要得著他的需要，而是享受母親的懷抱，並因此深信母親知道他的需要，又會為他預備所需。

信心的見證 (3節)

以色列啊，
你當仰望耶和華，
從今時直到永遠！

最後一節是一個簡明、肯定的見證和勸勉：要仰望耶和華，從現今的一刻開始，不要遲延，不要停止。

本詩與詩篇一百三十篇的關係

詩篇一百三十篇（上行之詩）

- (1) 耶和華啊，
我從深處向你求告！
- (2) 主啊，求你聽我的聲音！
願你側耳聽我懇求的聲音！
- (3) 主耶和華啊，
你若究察罪孽，
誰能站得住呢？
- (4) 但在你有赦免之恩，
要叫人敬畏你。
- (5) 我等候耶和華，
我的心等候；
我也仰望他的話。
- (6) 我的心等候主，
勝於守夜的等候天亮，
勝於守夜的等候天亮。
- (7) 以色列啊，
你當仰望耶和華！
因他有慈愛，有豐盛的救恩。
- (8) 他必救贖以色列脫離一切的罪孽。

兩首詩有明顯的連繫：

1. 同屬「上行之詩」的組別。
2. 同有重複的象徵比喻 (130:6；131:2)。
3. 同有詩人向眾人發出仰望神的宣告 (130:7；131:3)。
4. 同有詩人信靠神的主题。

雖然我們無法肯定兩篇詩出自同一位作者，但它們在正典的排列是有其意義的——兩首詩在思想上有著重要的發展連繫。在聖靈引導下，詩篇的編者把一百三十篇放在前，指出罪人靠自己無法親近神 (130:3)，但在一百三十一篇，人卻可以對自己與神的親密關係有絕對的肯定 (131:2)，如同孩子躺在母親的懷中。代替哀求、呼喊的 (130:1-2)，是安靜滿足地享受母親的懷抱 (131:2)。

詮釋的原則

詩歌的結構

詩篇一百三十一篇的結構把主题明顯清晰地呈現出來，重複三次的「不」是一種表達強烈反面思想、態度和行動的手法，再加上重複兩次的比喻圖畫，具有極強的說服力，因此從詩首的個人層面延伸至結束時的民族層面，不會給人牽強的感覺。

詩歌的類型

本詩屬「信心詩」。雖然差不多所有詩歌都有信心的成份，但這類型的詩歌以信心為它的主题，而且以一個比喻把詩人的信心清楚表達出來。另一方面，本詩是「上行之詩」，反映出耶路撒冷的朝聖者在公開的群體敬拜中使用它。

詩歌的分析

本詩的主题主要透過不同的平行體 (parallelism) 說明，包括：

1. 重複 (或進展、高潮) 平行體 (*repetitive parallelism*)

耶和華啊，
我的心不狂傲，
我的眼不高大；

重大和測不透的事，
我也不敢行。(1節)

這種平行體的每一行表達相近的意念，但第二或第三行在重複中有延伸的果效，或將詩推上高潮。

2. 象徵平行體 (*emblematic parallelism*)

我的心平穩安靜，
好像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；
我的心在我裡面真像斷過奶的孩子。(2節)

第二行以象徵解釋或說明第一行，有「像、如」等字眼出現在片語中。圖畫較文字更能表達豐富的意義，且不容易忘記；每一次看見象徵物，人都會得到提醒。

詩篇的上下文

每一篇詩都是獨立的詩歌，但與其他詩篇不是毫無關係的。故此在研讀一篇詩時，不要忽略它被安排在詩篇書卷中的位置，要留意它與前後詩篇的關係。這就如一條名貴的項鍊，若只欣賞其中一顆珍珠或寶石，而不留意它與項鍊其他寶石的配搭效果，便不能完全了解其價值和美麗。

經文的默想

今天的省思：

以色列人的朝聖之歌提醒我們，敬拜神的最大困阻，不是路途的艱辛遙遠，而是我們的自我。當我們進入敬拜的禮堂時，我們的心、眼和動作是否有任何高傲的成份？

我們若渴望信心成長，必須除去一切的驕傲和自以為是，因為以自己為神的人，決不能信靠神。禱告幫助我們操練謙卑，提醒我們沒有神的引導，我們將不知何去何從；沒有神的賜予，我們便一無所有。故此禱告不在乎言語多少，最重要的是心態，正如路加福音18章9至14節中，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所顯示出來的。當我們比較詩篇一百三十篇與一百三十一篇時，我們看到它們有明顯的關連。這提醒我們，經歷罪得赦免的恩典 (130:3-4)，是通往謙卑的途徑之一。

此外，信心的成長跟我們與神親近的時間成正比。斷了奶的孩子不是因為要得餵奶而躺在母親懷中，他是專注於享受親密的關係上，而不是滿足自我上。詩人用的象徵圖畫不但生動傳神，在生活中容易看見、明白，更透過小孩子的單純再次提醒我們謙卑的重要性（參太18:3-4）。信心要像小孩子全然信靠母親一般，對神的愛不懷疑、不保留。這種信靠，能透過與神在禱告中相交建立起來。孩子不是一朝一夕便學會斷奶，我們可以想像當母親拒絕餵奶時，孩子的掙扎和哭鬧，但孩子要成長，就必須斷奶。同樣，神關注的不單是滿足我們的所求，祂更重視我們的成長。當神拒絕或拿走一些我們看重的東西時，我們會否省察這將帶來怎樣的屬靈成長？

我們個人的信心功課，也能成為他人的鼓勵和祝福。撒母耳的母親哈拿因為信靠神而蒙福生子，她對神的頌歌反映了她對神拯救以色列人的信心（撒上2:1-10）。每一位神的兒女對神的信靠，都能見證神的可信，從而幫助他人。相反，每一次我們不依靠神，也會影響其他的人。

詩篇一百三十一篇的信息很簡單，但不容易實行出來。它給我們看見一條信心成長的道路：承認自己的微小不足，認識神的無限愛眷，結果是平安滿足。🌄

你的禱告：

我的主，我的神，

惟有當我仰望祢，

如懷中的孩子仰望母親的慈容時，

我方能放下我的掙扎、哭鬧和_____

_____。

求你幫助我看透隱藏的驕傲和_____

_____，

攔阻了我享受祢賜的平靜安穩。

求你保守我不離開祢的懷抱，緊緊靠著祢，

在信心上成長，不再作嬰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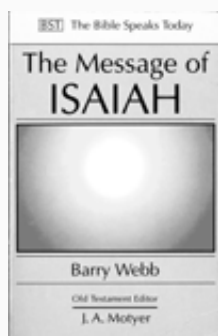
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



建議參考書籍：

唐佑之。《詩中之詩：信靠詩》。香港：香港浸信會神學院，2001。

張國定。《詩篇（卷四）》。香港：天道，2004。



書名：**The Message of Isaiah**
作者：**Barry Webb**
出版社：**Inter-Varsity Press**
年份：**1996**

每一個弟兄姊妹都知道「所有」、「全部」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（提後三16），沒有任何一卷經卷是無用或不重要的。但事實上，在不少弟兄姊妹的讀經生活裡，有一些書卷是他們極少看的，例如：利未記、撒迦利亞書、傳道書等。不知是否因為它的「份量」，以賽亞書也是令不少弟兄姊妹感到「可怕」的經卷之一。

在Kerygma第一期裡，我嘗試對以賽亞書的神學作初步的探討。若弟兄姊妹留意，便會發現我在文章中，不時引用一位有份量的學者的著作——The Message of Isaiah。這位作者在以賽亞書的研究方面很有心得，他就是現在我要向大家介紹的Barry Webb。

在眾多關乎以賽亞書的注釋書中，不少認為以賽亞書是由兩本（即第一以賽亞〔一至三十九章〕和第二以賽亞〔四十至六十六章〕），或三本（即第一以賽亞〔一至三十九章〕、第二以賽亞〔四十至五十五章〕和第三以賽亞〔五十六至六十六章〕）的書所組成。因此，在注釋這卷書時，不同的部份會由不同的學者來注釋，而他們之間並不一定有默契，對以賽亞書的理解也並不一致。當然，對弟兄姊妹來講，最大的問題，就是他們無法讀通整卷一至六十六章的以賽亞書。Webb對以賽亞書的看法是，它是一本不能分割的書。因此，藉著對以賽亞書的研究，Webb把這卷書的整體信息給我們顯明，以致我們對以賽亞

書的認識，不再是一些片斷，只見樹木，不見森林。在他的著作中，Webb給我們看見整幅圖畫，那就是神在以賽亞書中，向我們展示關乎末日的「遠象」（vision）。

在書中，Webb把他對以賽亞書的注釋分為以下部份：

- Introduction
- Part 1: The Lord is King (1-12)
- Part 2: Lord of the nations (13-27)
- Part 3: Human schemes and God's plan (28-35)
- Part 4: In whom shall we trust? (36-39)
- Part 5: Comfort my people (40:1-51:11)
- Part 6: Grace triumphant (51:12-55:13)
- Part 7: Waiting for a new world (56-6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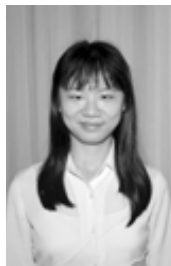
隨便拿起一本以賽亞書的釋經書，都會叫我們望而卻步；它們不是一套兩冊（如NICOT）便是一套三冊（如二道釋經叢書）。但Webb的書不足260頁，卻能將整卷以賽亞書的信息精簡地表達出來，確是難得。但願這位舊約學者對以賽亞書的研究，成為許多人的幫助。🙏

黃儀章博士

畢業同學 事奉簡介

(恩福聖經學院第一屆畢業典禮
已於2006年7月16日舉行)

聖經研究副學士畢業生



陳雯慧

97年信主，之後參加門訓及四查；現任組長、栽培員及團契栽培代表。

聖經研究碩士畢業生



徐松年

91年信主；98年開始參加星期五職青團契（提摩太團契前身）；99年開始擔任組長，後兼任團長；05年開始擔任恩福堂執士。於教會音響部事奉多年，有全時間事奉心志。



韋佩文

95年信主並開始參加活水契；現任組長、三福隊長及栽培員。



江秀麗

80年信主；00年開始參加四查團契；現任組長；05年開始擔任恩福堂執士。主要參與差傳及傳福音事奉，亦喜歡帶查經及教主日學。



阮慶麟

68年決志受洗加入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福泉堂，現於山福堂聚會。曾任教會執事、播道總會部員、青年團契導師、詩班導師及指揮等。現任成人主日學教師、青少年團契導師。事奉方向：聖經研究、聖經教導牧養。



麥永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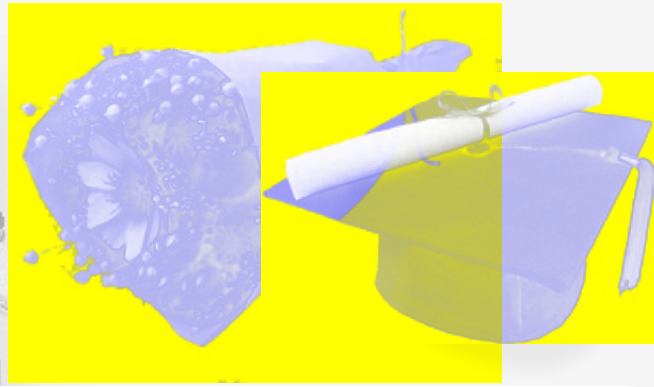
83年信主；現任執士；曾任五成團契組長、栽培員；最近轉往伉儷團契。現與妻子麥淑英於組長訓練及主日學中事奉。



麥淑英

81年信主；曾任五成團契組長、栽培員、三福隊長及青少年導師；現於組長訓練及主日學中事奉。

當日花絮



何述儉牧師領詩



院長蘇穎智牧師及講員史道生博士帶領講師及畢業生進場



史道生博士及師母



蘇穎智牧師訓勉



畢業生聆聽訓勉



畢業生：江秀麗同學



畢業生：麥淑英同學



畢業生：麥永光同學



畢業生：阮慶麟同學



畢業生：陳雯慧同學



畢業生與全體工作人員



畢業生與教會同工、傳道人



畢業生與講師



畢業生與主禮人及嘉賓



全體畢業生：（左起）陳雯慧、麥淑英、韋佩文、江秀麗、徐松年、阮慶麟、麥永光



預備進場



聖經學院同學獻唱



講師帶領畢業生進場



畢業生進場



本院講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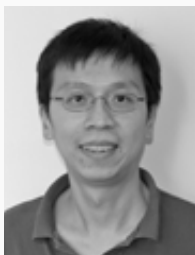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講師



(左起) 李炳權講師、龍胡啟芬講師、黃儀章博士、何述儉牧師(教務長)、蘇穎智牧師(院長)、史道生博士、蕭杜潔玲董事、潘永邦董事、林周綺霞董事、潘仕佳特約講師

新老師介紹

彭家業講師分別於1988及1991年獲取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 (University of Alberta) 電子工程學士和碩士。後蒙神呼召全職事奉，遂入讀達拉斯神學院。於2002年獲神學碩士，主修舊約及教牧學，現為達拉斯神學院博士候選人，已接近完成階段。彭講師積極參與傳福音、信徒培訓和短宣事奉，於今年九月開始成為恩福聖經學院全職講師。



Dr.Darrell Bock 神學講座2006

著名聖經學者，《密碼在說謊》(Breaking the Da Vinci Code) 的作者達瑞爾·博克博士，將於10月19-21日於本堂進行四堂與明道社合辦之講座，詳情如下：

一、善待罪人的主 2006年10月19日 (四) 晚上7:30至9:30	二、出人意表的主 2006年10月20日 (五) 晚上7:30至9:30
三、成為福音的主 2006年10月21日 (六) 下午3:00至5:00	四、助人破解密碼的主 2006年10月21日 (六) 晚上7:30至9:30

博克教授是美國著名學者，獲美國達拉斯神學院神學碩士及英國阿伯丁大學哲學博士學位。自1982年起於達拉斯神學院任教至今，是研究路加福音的專家。

秋季開學禮

聖經學院秋季課程於本年9月開始；8月27日我們舉行了開學典禮。是日邀請了著名聖經學者鄭炳釗博士作講座嘉賓，講題為「從雅各看生命改變的關鍵」，時間由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，地點為恩福中心18樓副堂。當日出席學生超過400人。

財政報告

恩福聖經學院有限公司		
財政報告 (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財政狀況)		
	學院日常運作 (HK\$)	圖書館 (HK\$)
1/4/2005 - 31/3/2006		
收入	1,363,563.19	1,401,118.40
支出	(2,184,127.97)	(2,908,958.95)
本期不敷	(820,564.78)	(1,507,840.55)
截至2006年3月31日圖書館基金赤字 HK\$ (954,322.49)		
於2006年3月31日尚欠恩福堂款項 HK\$ 313,013.26		

2007春季課程預告（1月至3月）

碩士課程	副學士課程
M102 希伯來文 (二)	A303 歷史書 (一)
M302 摩西五經	A308 但以理書及啟示錄
M307 小先知書	A310 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 (一)
M309 四福音書	A404 救恩論
M402 基督論	

2007年度春季開課時間：1月15日至3月27日

2007年度夏季開課時間：4月23日至7月10日

第二屆畢業典禮日期：2007年7月8日（星期日）

